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3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宗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06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宗慶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林宗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台，已經警發還告訴人張淑菁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其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（參警卷第22頁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台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經告訴人領回，有如前述，既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0627號

被 告 林宗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宗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26日18時58分許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單獨徒手竊取張淑菁停放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前之捷安特廠牌腳踏車1台（約值新臺幣7,0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腳踏車離去。嗣經警接獲報案後調閱案發地點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腳踏車1台（已發還張淑菁）。

二、案經張淑菁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宗慶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淑菁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且有偵查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

01 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
02 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2張、蒐證照片2張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
03 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09 檢 察 官 吳文書